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62号

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坚力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坚力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张坚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60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张坚力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实际控制人。公司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明珠置地）、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州阀门）参与投资“鸿贵园”、“怡景花园”、“联康城”（第六、七期）、“经典名城”、“泰宁华府”等房地产开发项目（以下简称5个合作项目）。张坚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于2021年5月10日向公司出具《承诺函》，承诺以其所能控制的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经审计、评估确定的净资产价值，等额置换明珠置地、广州阀门在上述5个合作项目上的所有应收但未收回的款项（债权）。2021年6月30日至11月15日，上述5个合作项目相继到期，张坚力未履行相关承诺，但其未告知公司披露上述项目及承诺的进展情况。

根据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查明的情况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

坚力未按期履行承诺，也未及时将影响其承诺按期履行的风险告知公司，导致相关风险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充分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3 条、第 4.5.1 条、第 4.5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其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

